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杜凯奋,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海涛,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杰斯,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成都颐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破申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颐和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事实认定错误。一审裁定第3页第二段认定“颐和公司称,谢军是颐和公司医疗管理部门行政院长,因涉嫌骗取医

保基金被刑事侦查，目前公司机关已移送检察院审查，导致颐和公司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对外支付任何费用”。然而，颐和公司及其代理人未在任何场所、任何文件中声称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是因为谢军涉刑造成的。真实情况是公司账户是因与经营场所房东的租赁合同民事纠纷而被司法冻结。该裁定作出错误事实认定，影响了裁定的事实判断，从而也影响了裁定作出的事实依据。

二、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完全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一审裁定却以无法律明文规定之理由不予受理，显然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情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的理由是“担任公司行政院长的谢军涉刑被追究刑事责任，且该刑事案件对谢军在实体问题上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到颐和医院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并影响本案破产清算的审查”。谢军被追究刑事责任是个人犯罪，并不是单位犯罪，法院不能因此就不受理具备破产条件的申请人的破产申请。退一万步讲，即使医保主管部门要追究申请人的责任，根据申请人与医保经办部门的协议关系，也只能算作民事法律关系，仅可能导致申请人颐和医院的债权债务发生变化，这不能成为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理由。综上，一审法院应当严格依法裁判，不应以毫无依据的理由不予受理。

三、一审法院存在程序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除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外，“人民法院应当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而申请人自2024年2月底提交申请后，该院于2024年5月中下旬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属于程序违法。综

上，上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和第七十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上诉，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颐和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571400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30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杜凯奋。公司股东为：成都宝铎含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24年1月22日，颐和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颐和公司申请破产。

颐和公司提供的四川公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公砧会审字(2023)第1887号]显示：截止2023年10月，颐和公司资产总计17813841.29元，负债合计64748190.7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934349.42元。

一审听证中，颐和公司称现有资产为医疗设备、电脑台式机、收费系统、车辆等，账面净值约2000000元，尚未进行市场评估。颐和公司对外投资成都甲友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众康全程健康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均长期未经营业务。颐和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单显示：颐和公司享有合计7173076.65元的应收账款。

颐和公司出具的员工名册、员工安置方案、职工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显示，颐和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情况，截止2023年12月15日，颐和公司欠付职工工资1376376.1元，欠付补偿

金 1161998.72 元，合计 2538374.82 元。

一审另查明，2023 年 6 月 16 日，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出具《拘留通知书》，载明“……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2 时将涉嫌诈骗罪的谢军刑事拘留……”。审查过程中，颐和公司称，谢军是颐和公司医疗管理部门行政院长，因涉嫌骗取医保基金被刑事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移送检察院审查，导致颐和公司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对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颐和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颐和公司作为债务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破产，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谢军曾担任颐和公司医疗管理部门行政院长一职，因涉嫌骗取颐和公司医保基金被刑事立案侦查，该刑事案件对谢军在实体问题上的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到颐和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并影响本案破产清算的审查。综上，本案暂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对成都颐和公司医院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颐和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颐和公司作为债务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破产,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结合颐和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等证据,足以证明颐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同时应当看到,通过破产程序集中、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其最主要的目标之一在于保护债权人依法及时实现债权。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颐和公司原行政院长谢军涉嫌骗取医保基金被刑事立案侦查,而相关刑事程序尚未终结,谢军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的资金是否流入颐和公司尚不清楚。在此情况下,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与债务人自身的合法财产的甄别存在一定困难,对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破产财产处置及债务清偿构成实质性影响,直接关系到破产债权人能否及时实现债权。据此,一审法院综合多种因素,现阶段暂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并无不当。

对于颐和公司提出其自2024年2月底递交申请,而一审法院超过15日后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存在程序违法问题。对此,本院认为,虽然一审法院在处理上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一审法院对是否应受理颐和公司破产申请的判断,并不影响最终裁判结果,一审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主要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最终裁判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

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春艳
书 记 员 文龙燕